

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亿科菲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万兴

报 告 编 写 人: 薛艳超

建设单位: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 话: 010-69255063

传 真: 010-69255063

邮 编: 102600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一号
院

编制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10-56258961

传 真: 010-51078632

邮 编: 100176

地 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创十四街 99 号 28 幢 4 层 402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简介.....	2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噪声.....	16
6.3 固体废物.....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3 结论.....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一 环评批复.....	26
附件二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7
附件三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28
附件四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29
附件五 验收监测报告.....	30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赵国建	联系人	禹振杰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 1 号院				
联系方式	010-69255063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路 1 号院				
行业类别及代码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地理坐标	东经 116.337563，北纬 39.733592				
主体工程	新建兴华南里居民住宅区及配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15891m²，总建筑面积378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3580m²，地下建筑面积4227m²。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清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时间	2006.06.0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06.6.2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6]1377 号		
开工时间	2007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08 年 11 月		
设计单位	北京北方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宏伟建筑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98.88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00 万元	比例	2.84%
实际总投资	13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0 万元	比例	2.03%

1.1 项目简介

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路1号院，于2007年2月开工，2008年11月完工。本项目主体工程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兴华南里居民住宅区及配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15891m²，总建筑面积378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3580m²，地下建筑面积4227m²。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规定，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12月4日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项目环评和批复进行对照，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18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6.7）；
- (2) 《关于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6〕137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料；
- (2)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内永华路 1 号院，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37563，北纬 39.733592。项目地理位置南距南六环直线距离 3.6km，西距 G107 国道直线距离 9.4km，东距京开高速直线距离 1.3km，北距南五环直线距离 5.7 公里。本项目用地东侧为兴华大街；南侧为永华路；西邻华昱小区；北接兴政家园。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关系图详见图 3-1 和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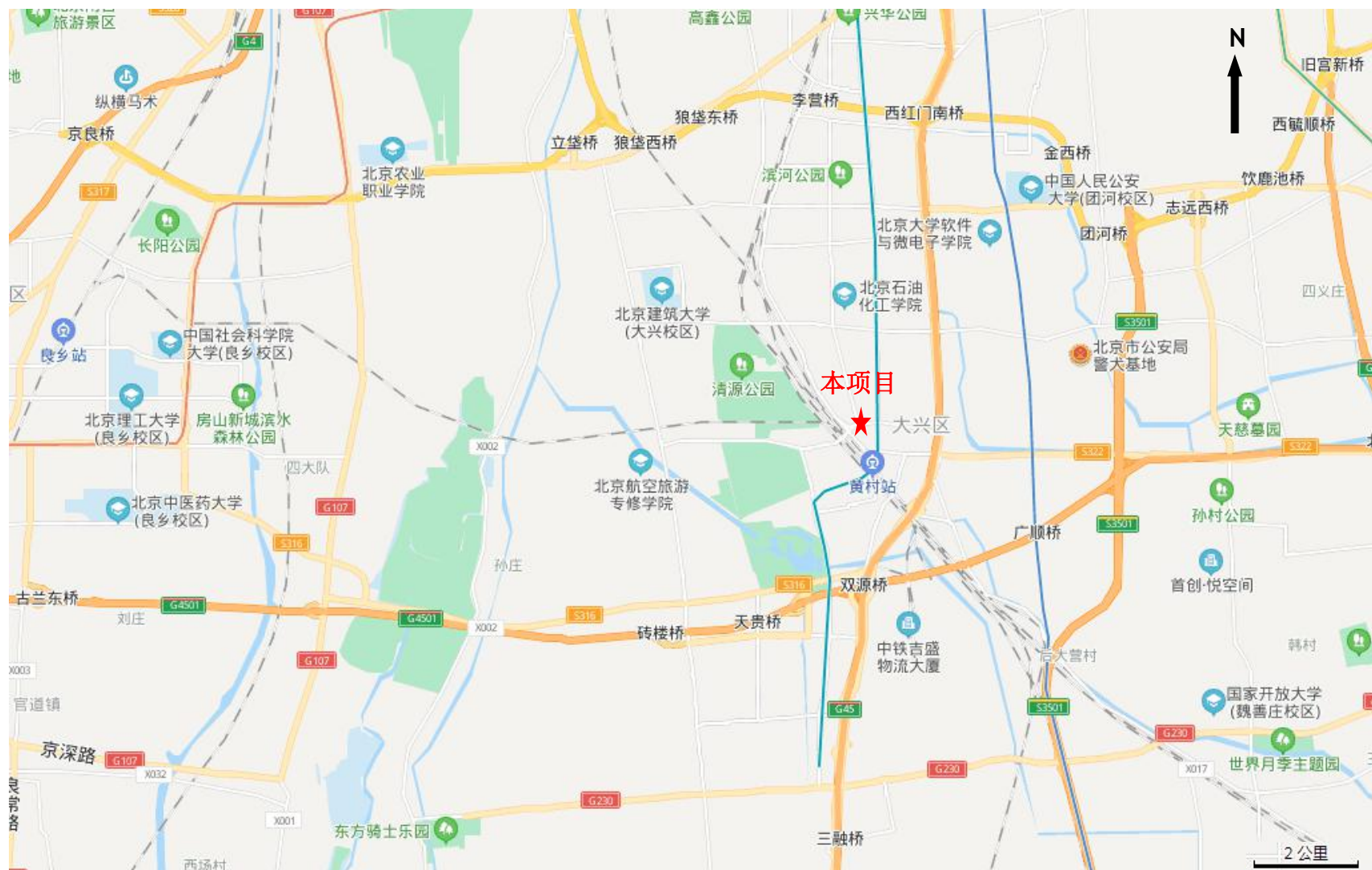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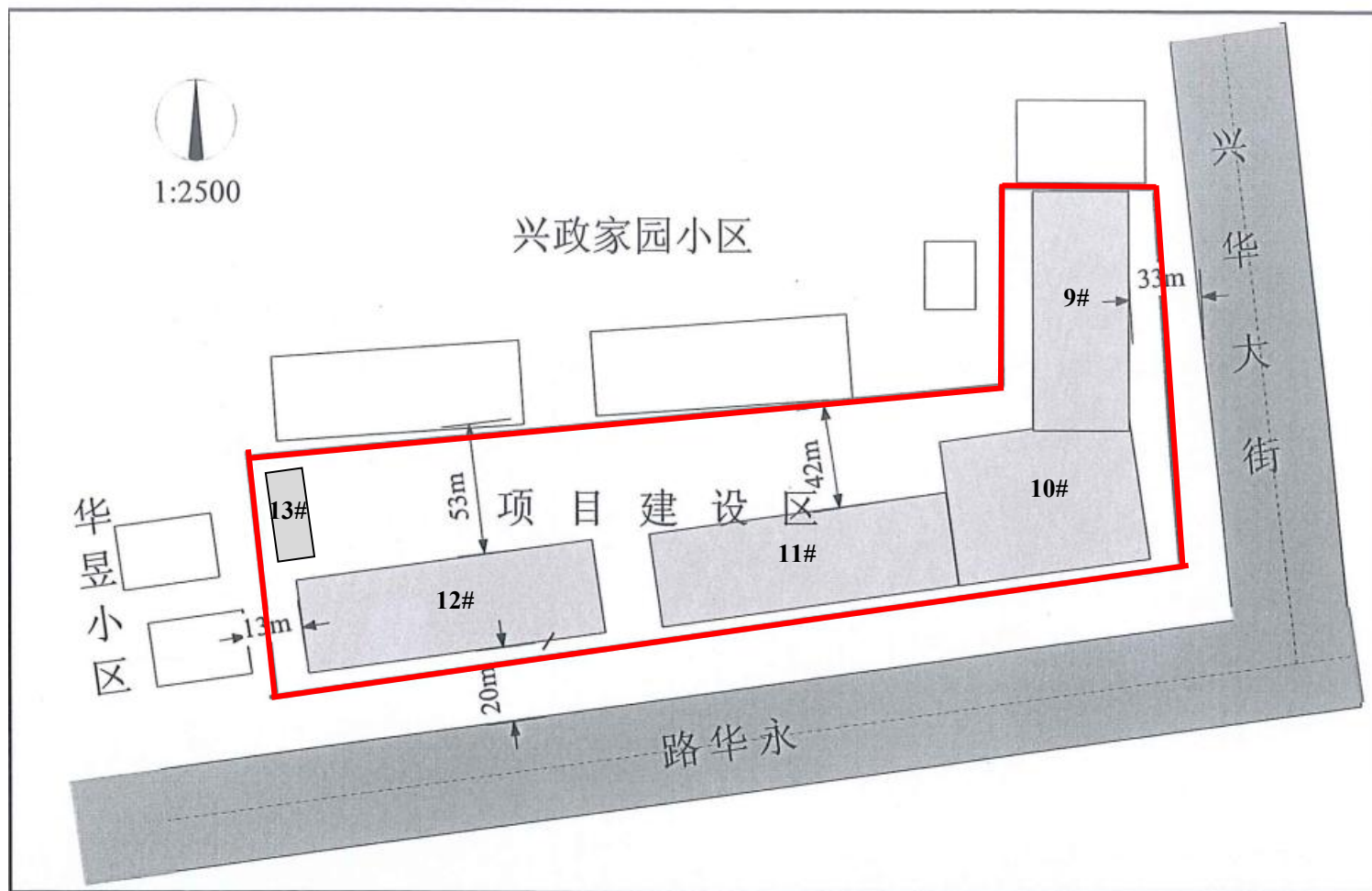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兴华南里居民住宅区及配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15891m²，总建筑面积 378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35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227m²。工程总投资为 13800 万元，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表 3-1。项目主要建设技术指标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路 1 号院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路 1 号院	
主体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建设内容	新建兴华南里居民住宅区及配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15891m ² ，总建筑面积 3780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358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227m ² 。	新建兴华南里居民住宅区及配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15891m ² ，总建筑面积 3780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358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227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现有南侧永华路和东侧兴华大街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部分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冲厕用水，剩余部分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现有南侧永华路和东侧兴华大街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动
	废气	不设置地下车库和锅炉房	不设置地下车库和锅炉房	
	噪声	主要为两侧道路交通噪声和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音。	主要为两侧道路交通噪声和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音。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市政垃圾场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市政垃圾场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从北侧兴政家园 DN400 给水管直接接入，设置中水处理站，提供中水。	给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从北侧兴政家园 DN400 给水管直接接入，未建设中水处理站。	变动
	供热	市政热力管网提供热源，从北侧兴政家园供热管网接入供热管线。	市政热力管网提供热源，从北侧兴政家园供热管网接入供热管线。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从北侧兴政家园燃气管道引入。	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从北侧兴政家园燃气管道引入。	
	供电	从市政电网供应，从北侧兴政家园预留电力管线引入。	从市政电网供应，从北侧兴政家园预留电力管线引入。	

	雨水管网	雨水排入现有南侧永华路和东侧兴华大街雨水管网	雨水排入现有南侧永华路和东侧兴华大街雨水管网	
--	------	------------------------	------------------------	--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建筑	9 号楼	10 号楼		11 号楼			12 号楼	13 号楼
		I 段	II 段	I 段	II 段	III 段		
用途	商业	1-3 层商业, 4-14 层住宅	商业	1-2 层托幼, 3-9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配电室及垃圾间
地上层数	3	14	3	9	8	15	10	1
地下层数	1	1	1	1	1	1	1	—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430	5696	2468	5123	2228	5333	9952	350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	4522	—	3884	2228	5333	9952	—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2430	1174	2468	—	—	—	—	—
配套公建面积 (m ²)	—	—	—	1239	—	—	—	35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840	392	823	619	263	338	952	—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750	392	823	619	263	338	952	350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灌溉用水, 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70000t/a, 绿化灌溉取自市政中水年用水量约为 800t/a, 总用水量为 70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总排水量约为 56000t/a。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变动
1	建设 1 座中水处理站	未建设	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建设进行核实，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和数量见表 4-1。

表4-1化粪池容积和数量

名称	容积 (m ³)	数量
化粪池	4	2

4.1.2 废气

本项目不新建设锅炉房以及地下车库，主要废气来源于居民日常生活中厨房油烟，该废气污染产生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等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音。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配套商业区工作人员和顾客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储存，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在小区废水排放口设置环保标识牌。废水标识牌如图 4-1 所示。



图 4-1 废水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主要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费用以及绿化费用等，项目实际总投资1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表4-2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治理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设施及管线防渗，化粪池防渗设施	40
噪声治理	配套设备降噪措施、隔声窗	175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存放设施及其防渗处理	15
绿化	/	50
合计		280
工程总投资		13800
环保总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百分比（%）		2.03%

4.3.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清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了《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6月29日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据建设项目管理要求，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的“三同时”要求。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3。

表4-3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点储存，最终交由北京市大	已落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实	例》（2020年5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该项目总投资14099万元，总用地面积15891m²，总建筑面积37807m²，该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原有土地，并能增加当地绿化面积。

2.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向周围环境排放了一定量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由于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居民厨房油烟、停车场汽车尾气、设备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其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项目区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5. 本项目停车场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6. 本项目厨房油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居民及环境的影响不大。

7. 本项目的主要噪音来自道路交通噪音，应在路边种植草坪和密植树木以较少噪音，沿街住宅应安装隔声窗，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

8.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小区居民以及配套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大兴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各项生产活动带来的生产、生活污水、环境噪声、环境空气污染和固体废物等问题都可以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而减少到最低限度。本项目没有影响工程决策的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2. 所有卫生洁具选用节水型，并设置醒目的节水标志。

3. 保持停车场车道畅通，减少汽车的怠速时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06]1377)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内(东至兴华大街,西至北京育龙房地产开发公司用地,北临兴政家园小区,南至永华路)建设。

二、在此区域进行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建设工程。总投资14098.88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400万元人民币。主要环境问题为建设期噪声、扬尘、渣土、运行期噪声。

三、项目供暖由区市政热力管网提供,不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四、拟建项目小区内及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面向交通干道一测执行上述标准中的IV类标准。

五、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施工前,须执行控制工地扬尘方案,采用分段式方式,接收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七、居民楼内不得新建干洗、餐饮、娱乐、汽修等可能产生噪声、异味扰民的经营项目。

八、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环保局申报环保验收手续。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具体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依据
pH	6.5~9	无量纲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表3排入公共 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代替 DB11/307-2005)
悬浮物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0	mg/L	
总氮	70	mg/L	
动植物油类	5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mg/L	

6.2 噪声

项目临城市道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6.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监测周期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方法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执行。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监测周期见表 7-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7-1。

表7-2 噪声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南、西、北 厂界	噪声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夜各 2 次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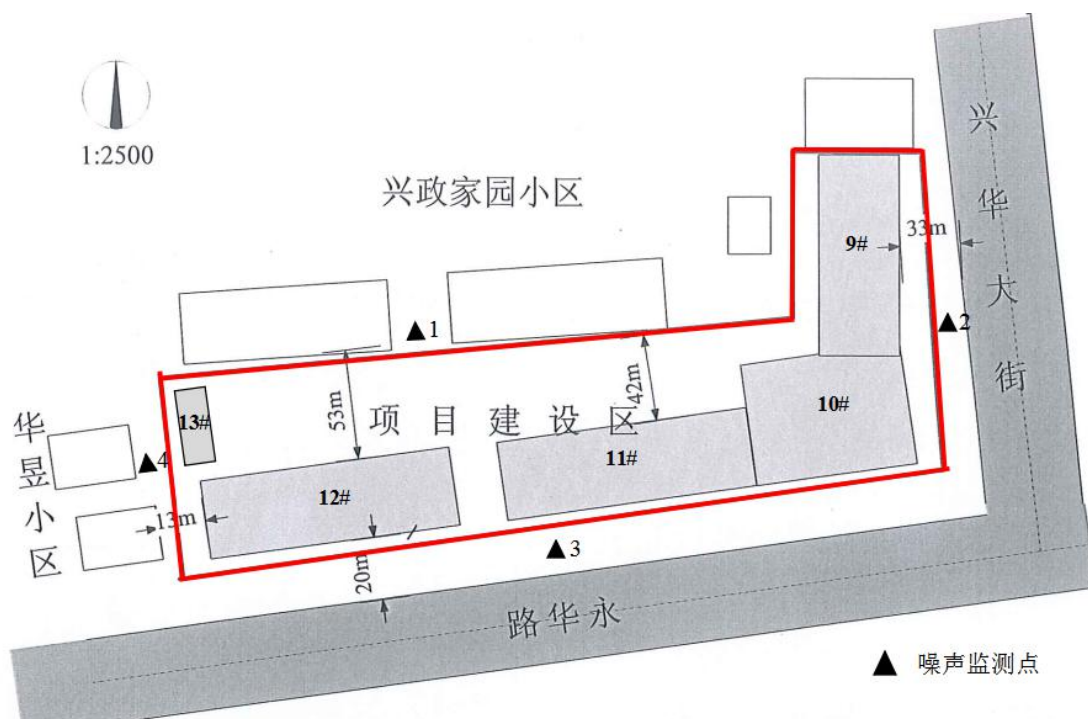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为本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情况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的测定 GB 6920-86	pH 计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滴定管
	BOD ₅	稀释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GB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等效声级 Leq:dB(A)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表8-2 污染物检测项目所用仪器

类别	序号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水	1	pH 计	PHS-3E
	2	生化培养箱	2RH-70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4	电子天平	AUW120D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6	红外测油仪	OL-680
噪声	7	声级计	AWA622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工况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方有效。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依据现场勘察及工程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

9.1 验收工况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环华信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兴华南里小区生活活动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中环华信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4日对污水总排口出水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小区废水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9-1，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悬浮物 (mg/L)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污水 总排 口 （DW 001）	2020.11.26	第一次	7.24	64	46.5	177	6.26	9.6	2.13	0.27	0.565
		第二次	7.18	56	56.6	207	6.95	10.9	2.50	0.26	0.629
		第三次	7.09	50	70.4	283	7.38	11.3	2.60	0.27	0.665
		第四次	7.15	46	80.2	331	7.63	10.8	2.76	0.27	0.687
	日均值（范围）		7.09-7.24	54	63.4	250	7.06	10.7	2.50	0.27	0.637
	2020.11.27	第一次	7.26	55	58.5	221	6.46	10.6	2.71	0.28	0.604
		第二次	7.12	61	59.5	229	6.75	10.9	2.34	0.54	0.621
		第三次	7.30	47	50.5	187	7.09	11.1	2.29	0.84	0.487
		第四次	7.40	52	51.5	195	7.46	11.5	2.14	0.84	0.573
	日均值（范围）		7.12-7.40	54	55.0	208	6.94	11.0	2.37	0.63	0.571
排放限值			6.5-9	400	300	500	45	70	8.0	5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9-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1.26	1# (北侧厂界)	48	42	60	50	达标
	2# (东侧厂界)	52	43	70	55	达标
	3# (南侧厂界)	50	42	70	55	达标
	4# (西侧厂界)	48	39	60	50	达标
2020.11.27	1# (北侧厂界)	46	39	60	50	达标
	2# (东侧厂界)	50	40	70	55	达标
	3# (南侧厂界)	50	41	70	55	达标
	4# (西侧厂界)	47	39	60	50	达标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污水只核算出纳管量，不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内容及验收监测数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见表 9-3。

表 9-3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量 (t/a)	14.0	0.40
环评预测值 (t/a)	14.3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水泵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治理效果显著，对地块生活区域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

10.1.2 厂界噪声污染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北侧、西侧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小于60dB，夜间监测结果小于50dB，南侧、东侧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小于70dB，夜间监测结果小于55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10.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主要污染物核算结果可知，COD排放总量为14.0t/a，低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COD预测值14.3t/a，氨氮排放总量为0.40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和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对周边地表水影响很小。

本项目严格控制噪声排放，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周围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后达标排放，不干扰生产及日常生活活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得到了较好的处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水源产生影响。

10.3 结论

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路1号院，于2007年2月开工，2008年11

月完工。本项目主体工程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兴华南里居民住宅区及配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15891m²，总建筑面积378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3580m²，地下建筑面积4227m²。工程总投资为13800万元，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根据现场勘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小区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周边居民单位影响均较小，不干扰其他活动。企业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取得相关审批文件，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规范要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路 1 号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兴华南里居民住宅区及配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15891m²，总建筑面积 37807m²。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兴华南里居民住宅区及配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15891m²，总建筑面积 37807m²。		环评单位		清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6]13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北方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宏伟建筑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98.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84			
	实际总投资		1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2.03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7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北京京南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102910187M		验收时间		2020.12.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0									
	氨氮					0.4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

兴环保审字[2006]1377号

关于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2006]1377)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内(东至兴华大街,西至北京育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北临兴政家园小区,南至永华路)建设。

二、在此区域进行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建设工程。总投资 14098.88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环境问题为建设期噪声、扬尘、渣土。运行期噪声。

三、项目供暖由区市政热力管网提供,不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四、拟建项目小区内及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标准。面向交通干道一侧执行上述标准中的 IV 类标准。

五、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施工前,须执行控制工地扬尘方案,采用分段式方式,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七、居民楼内不得新建干洗、餐饮、娱乐、汽修等可能产生噪声、异味扰民的经营项目。

八、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报环保验收手续。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6 月 29 日

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发: 清华大学

制文机关: 大兴区环保局

附件二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10476069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1028449258	
名 称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3号
法定代表人	赵国建
注 册 资 本	10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3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1995年03月14日 至 2025年03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2018 年 08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J0516999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102910187M

名 称 北京京南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合南里小区
法定代表人 王广健
注 册 资 本 105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7年08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0月28日 至 2030年10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物业管理; 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 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咨询;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供热服务(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区市政市容委备案); 清洁服务; 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四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19120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北京京南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单位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依据有关收费文件京发改〔1999〕第253号规定收取费用，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费30元/户/年，按甲方小区实际住户的情况，结算总费用为65000元整，开具相应的增值税票据，如甲方未及时缴纳费用、未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乙方有权终止垃圾清运服务。

二、本协议期间，乙方只限清运甲方单位（兴政家园，永华北里，阳光乐府，三合南里）的生活垃圾（无法清运建筑垃圾、绿化树枝叶、废旧家具、有害、医疗等垃圾）。按乙方统一清运规定，甲方将生活垃圾存放容器里，保持垃圾容器集中存放，整洁无破损、容器内无污水，为乙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的必要工作条件。甲方自行乱倒生活垃圾、垃圾未分类存放、混装情况，不符合清运条件，上述情况无法正常清运生活垃圾，后果全由甲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乙方按甲方生活垃圾量及要求安排清运垃圾频次，如甲方调整生活垃圾清运频次，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清运容器内生活垃圾。

四、本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期间，如有生活垃圾管理新文件，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协议到期如需续签，双方进行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期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期间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甲方：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2019年11月11日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_____
电话：69295834

附件五 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检测报告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MA 检 测 报 告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 2022.06.22

TEST REPORT

(H检) 字 (2020) 第1126-18-2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南里)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 (北京) 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0年12月04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0) 第1126-18-2号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1	悬浮物 (SS)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AUW120D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2RH-70
3	化学需氧量 (CODcr)	HJ 828-2017	4mg/L	/
4	氨氮 (以N计)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5	总磷 (以P计)	GB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6	总氮 (以N计)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
7	pH	GB 6920-1986	0.1	PH计/PHS-3E
8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OL-68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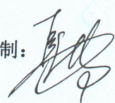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H检)字 (2020) 第1126-18-2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12月04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路1号院 DW001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以N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动植物油，PH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11月26日）			
			08:00	11:00	14:00	17:0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5	0.629	0.665	0.687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mg/L	46.5	56.6	70.4	80.2
3	氨氮（以N计）	mg/L	6.26	6.95	7.38	7.63
4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177	207	283	331
5	悬浮物（SS）	mg/L	64	56	50	46
6	总氮（以N计）	mg/L	9.64	10.9	11.3	10.8
7	pH	无量纲	7.24	7.18	7.09	7.15
8	动植物油	mg/L	0.27	0.26	0.27	0.27
9	总磷（以P计）	mg/L	2.13	2.50	2.60	2.76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20年12月04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0) 第1126-18-2号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第5页 共5页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12月04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路1号院 DW001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以N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动植物油，PH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11月27日）			
			08:00	11:00	14:00	17:0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04	0.621	0.487	0.573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mg/L	58.5	59.5	50.5	51.5
3	氨氮（以N计）	mg/L	6.46	6.75	7.09	7.46
4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221	229	187	195
5	悬浮物（SS）	mg/L	55	61	47	52
6	总氮（以N计）	mg/L	10.6	10.9	11.1	11.5
7	pH	无量纲	7.26	7.12	7.30	7.40
8	动植物油	mg/L	0.28	0.54	0.84	0.84
9	总磷（以P计）	mg/L	2.71	2.34	2.29	2.14
以下空白						



报 告 说 明

-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邮 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4006608848

网 址：<http://www.stc-cert.com/>



2.噪声检测报告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 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20) 第 1126-18-1 号

检测项目：_____ 噪 声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受测单位：_____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南里)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 托 检 测 _____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 (北京) 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0)第1126-18-1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路1号院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20.11.26-11.27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2020.11.26	07:15-07:50	101.9	6	南风	<3
	23:15-23:50	102.3	1	南风	<2
2020.11.27	09:05-09:40	101.9	6	南风	<3
	22:00-22:35	102.3	2	南风	<2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批准:

审核: 边晓莉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stc-cert.com>

检测咨询: 010 56292653 40066088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0)第1126-18-1号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20.11.26		2020.11.27	
测点1	07:15-07:50	48	09:05-09:40	46
测点2		52		50
测点3		50		50
测点4		48		47
测点1	23:15-23:50	42	22:00-22:35	39
测点2		43		40
测点3		42		41
测点4		39		39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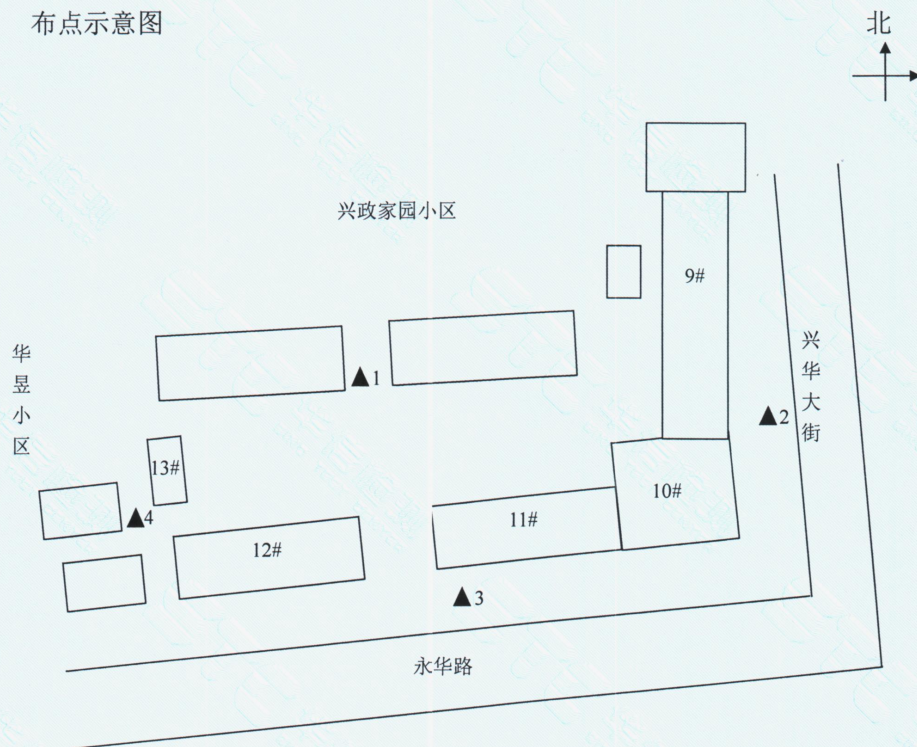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0)第1126-18-1号

第3页共3页

布点示意图



注: ▲ 为检测点位置



说 明

-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
-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邮 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电子信箱：zhonghuanhuaxin@126.com